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2,007.88 万元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,090,242,63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4,438,821.44 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.01%，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，是基于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，公司现金分红比例超过了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30%，同意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3 日